



一、檢察機關妥適偵辦軍人刑事案件

(一) 軍、檢加強運用聯繫窗口溝通協調（第 1 至 12 則提案）

第 1 至 12 則提案決議重點摘要

1、辦理重大軍法違紀、軍人逃亡及社會矚目案件注意事項：

(1) 各級檢察及軍事機關設立聯繫窗口，請軍事機關運用聯繫窗口通報檢察機關及時因應。各檢察機關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及「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有關強制處分、具體求刑、上訴與否及新聞發布等事項，請加強與軍事機關溝通、協調。

(2) 重大軍法違紀案件及軍人逃亡案件，均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

(3) 請憲兵隊移送重大軍法違紀及社會矚目案件時，於移送書詳載被告服役單位之直屬軍團，並副知受移送檢察機關所屬二審檢察機關。

2、請充分運用檢察機關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立之聯繫窗口協助偵查，偵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國安案件，有證據顯示國家機密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行為有持續侵害而導致危害擴大持續發生或危害有持續擴大之虞時，請依據法務部 108 年 9 月 6 日法檢決字第 10800157840 號函示辦理，遵循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合法妥適處理，以利採取相關應變保護及損害控管作為。

3、請就軍人涉法案件有關偵查收案、法院裁定羈押、偵查終結及執行等各階段資訊，協助通報予國防部（參附件法務部函文）。

4、檢察官於偵辦個案中有對「與國家安全相關處所」實施搜索、扣押之必要時，應審慎實施，依刑事訴訟法及法務部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參法務部 109 年 6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0904518910 號函）。

第 1 則：113 年 1 月 26 日第 1 次軍檢聯繫會議第 1 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案由：提請各檢察機關協助就嚴重影響部隊紀律之案件，儘速依法處置，共維軍紀國安。

決議：

一、為貫徹軍紀以維戰力，各檢察機關辦理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應隨時與軍事機關保持聯繫，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及「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等規定，縮短偵辦期程。至有關強制處分、具體求刑、上訴與否及新聞發布等事項，亦請加強與軍事機關溝通、協調。

二、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指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罪（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至第 52 條、刑法第 150、第 151 條等）。

- 三、各檢察機關就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
- 四、請參考107年6月13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6、11號提案決議、108年7月23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1、7號提案決議、109年6月30日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議第5號提案相關提案決議。
- 五、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若有被害人，建請軍事機關協助其依法提出告訴；軍事機關於案件移送時並請檢附機關意見陳述書。
- 六、為端正軍紀，建請國防部就現行軍法案件告訴乃論之罪，是否修正為非告訴乃論罪。
- 七、各級檢察機關均設立聯繫窗口，建請軍事機關於發生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時，迅即運用該窗口通報檢察機關及時因應。
- 八、鑑於相類似議題前已多次召開會議，然成效有限，故於113年1至6月期間，由國防部與最高檢察署就相關問題每月召開1次協調會議，追蹤各議題執行狀況，113年6月後再行檢討是否有續行會議之必要。

第2則：113年1月26日第1次軍檢聯繫會議第5號

提案機關：最高檢察署

案由：檢察機關偵辦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指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案件（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47至52條、刑法第150、151條等案件），應如何妥適發布新聞。

決議：

- 一、檢察機關偵結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時，因涉及軍事機關內部管理，為兼顧國防安全及軍紀之維護，新聞發布時視個案情形，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13點，指派專責（主任）檢察官依國防部頒「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第3點規定，與國軍單位之司法機關聯繫窗口聯繫、協調，必要時共同或個別發布新聞，適時對外說明。
- 二、檢附國防部頒「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



第3則：113年3月4日第2次軍檢聯繫會議第1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案由：檢察機關辦理重大軍法案件之專組專股檢察官併為處理軍人逃亡通緝相關事項。

決議：

- 一、依最高檢察署「113年第1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1決議七及提案2決議三之意旨，各級檢察機關均應設立與軍事機關之聯繫窗口。是以，為有效落實聯繫及精簡人力，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人逃亡案件等軍法案件應整合為單一聯繫窗口，就各該窗口之專責人員之職銜、姓名及聯絡方式目前業已造冊，其後將定期就名冊人員之異動進行更新。
- 二、依最高檢察署「113年第1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1決議二及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指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罪（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47條至第52條、刑法第150條、第151條等），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另軍人逃亡案件，包括單純逃亡罪、擅自缺職罪及攜械逃亡罪等不同案件類型，分別規定於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40條及第41條。而依附件「軍事機關移送逃亡案件」之統計數據，推估軍人逃亡案件之件數非巨，復經通盤考量此類案件發生之地域分布及所轄檢察機關之人力配置後，請各檢察機關聯繫窗口於接獲憲兵隊或司法警察之通報而完成軍人逃亡案件之受理及初步審查後，即分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

第4則：113年3月4日第2次軍檢聯繫會議第3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案由：提請各檢察機關辦理部隊肇生社會矚目或重大損傷之事件時，得適時分他案偵辦，以釐清事實真相，杜絕外界不當揣測。

決議：

- 一、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時，依法即應啟動偵查。
- 二、有關部隊發生社會矚目或重大損傷之事件，軍事機關應儘速透過雙方之聯繫窗口與檢察機關進行聯繫與溝通，俾檢察機關即時掌握人員傷亡情形及造成人員傷亡之原因，並儘速分案調查。
- 三、提案說明之內容述及基隆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就各該事件均主動分案偵辦，協助部隊及家屬釐清事實並化解疑慮而處理得當等情，本署會後將以新聞稿公開讓民眾瞭解軍事機關和檢察機關共同努力讓事情圓滿解決的處理過程。
- 四、至告訴乃論之案件，告訴為訴追要件，被害人雖未提告者，檢察機關仍可分案辦理，是軍事機關認有必要時，仍宜儘速透過雙方之聯繫窗口與檢察機關進行聯繫與溝通。

第 5 則：113 年 3 月 4 日第 2 次軍檢聯繫會議第 4 號

提案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案由：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事單位儘速據報上級與憲兵隊。

決議：

- 一、依最高檢察署「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3 決議一之意旨，軍事機關於知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發生時，應儘速啟動調查，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且應儘速安排被害人前往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並製作筆錄，以利及時蒐證。
- 二、軍事機關於案件發生當時，應即與檢察機關聯繫窗口進行聯繫，並儘速將所完成之法紀調查報告連同案件移送檢察機關。
- 三、依最高檢察署「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1 決議五之意旨，軍事機關於知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發生時，應協助被害人依法提起告訴，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第 6 則：113 年 3 月 4 日第 2 次軍檢聯繫會議第 5 號

提案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案由：建請軍事司法警察機關對重大軍法違紀及社會矚目案件，於移送檢察機關時並副知訴訟轄區所屬之二審檢察機關。

決議：

- 一、依最高檢察署「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4 決議三之意旨，請憲兵隊於移送檢察機關時，除於移送書詳載被告服役單位之直屬軍團外，亦同時副知受移送檢察機關所屬二審檢察機關（無需檢附卷證），俾二審檢察機關及早掌握案情，以利後續辦理再議審核或二審之公訴蒞庭。
- 二、各二審檢察機關之首長於收受上開移送書後，請將之列為密件辦理。
- 三、依最高檢察署「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1 決議七及提案 2 決議三之意旨，各級檢察機關均應設立與軍事機關之聯繫窗口。又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人逃亡案件等軍法案件日後將整合為單一聯繫窗口，而就各該窗口之專責人員之職銜、姓名及聯絡方式目前業已造冊。是以，請憲兵隊於移送檢察機關時，妥適利用名冊所載各級檢察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聯繫，以利各級檢察機關對於案件均能同步掌握。



第 7 則：113 年 10 月 14 日軍檢聯繫會議第 4 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案由：檢察機關執行入營搜索，得於執行前一日，先就被搜索之營區告知軍事機關聯繫窗口。

決議：

- 一、有關檢察機關應審慎執行搜索、扣押之議題，請參考 107 年 6 月 13 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 5 號提案決議。
- 二、檢察機關至軍事機關執行搜索前，應依刑事訴訟法 127 條、第 149 條規定，以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 9 點規範，告知軍事機關聯繫窗口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代表之人在場，並通知受搜索之門禁人員放行。至於告知之時點由該管檢察署或承辦檢察官視案情狀況及搜索之對象、範圍而為決定，不律定於執行前一日告知軍事機關聯繫窗口，以保持檢察機關案件執行之彈性空間及有效維護偵查秘密。
- 三、請檢察機關參考軍事機關業務之特殊性，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前提下，視案件狀況儘早告知軍事機關窗口。

第 8 則：113 年 10 月 14 日軍檢聯繫會議第 6 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案由：有關國軍人員司法書類送達，建請檢察機關囑託旅級以上單位管制辦理。

說明：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29 條規定：「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另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各軍團級、旅級所屬人員刑事案件，由軍團級法務組、旅級法制官擔任聯繫窗口。」
- 二、部分檢察機關就國軍人員司法書類，逕函送營、連級以下單位，因收發人員或基層幹部，未諳送達規定及處理方式，誤認該書類屬應受送達人之個人信件，逕自轉交個人，抑或應受送達人因部隊移防、基地訓練離開原駐地，致生逾期送達或未送達等情，影響個人權益。
- 三、現行實務上，檢察機關囑託送達文書於到達旅級以上單位後，法務人員先將文書送交應受送達人簽收，並於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再將送達證書以公函或掛號檢還檢察機關。是各檢察機關針對涉案人員相關文書，建請逕寄涉案人員所屬旅級以上單位，確保順利送達。

辦法：有關司法書類送達國軍人員，建請檢察機關囑託旅級以上單位管制辦理。

決議：本議題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 3 號提案討論，並決議：「有關檢察機關囑託軍事機關送達文書程序，維持現行方式」。主要考量交由旅級單位收受可能因須層轉而延宕時效，若相關問題已獲解決，本議題之提案欄、說明欄及辦法欄內容之「司法書類」修正為「文書」，辦法欄修正為：「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請檢察機關囑託旅級以上單位辦理；惟必要時，得由憲兵將應送達之文書送交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囑託為之」。

第 9 則：112 年 3 月 14 日軍檢聯繫會議第 1 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案由：請各級檢察機關協助落實現役軍人涉法案件資訊通報。

說明：

- 一、法務部為協助本部掌握不法，避免涉案官兵隱匿刑事案件，前以 103 年 8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304539710 號、108 年 1 月 3 日法檢決字第 10704545430 號函請各級檢察機關針對軍人涉法案件有關偵查收案、法院裁定羈押、偵查終結及執行等各階段資訊協助通報本部。
- 二、立法院於審查本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要求本部應強化國軍官兵涉及刑事案件之掌握，及落實與法務部書類資料交換機制，以避免出現官士兵涉案後隱匿無法核予相應懲罰之情事。
- 三、經檢視近期仍有部分檢察機關就軍人違法案件未通報本部，致未能轉知相關單位向司法機關陳述意見，或管制涉案官兵任職服役相關事宜。

辦法：請臺高檢署轉知各級檢察機關，賡續協助將現役軍人涉法案件資訊通報本部，俾管辦後續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嗣後如仍有個案漏未通報情事，請國防部逕通知臺高檢署即時協處。

第 10 則：109 年 6 月 30 日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第 1 號

提案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案由：建立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之專責人員。

決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如因業務或員工涉及司法案件，往往或有牽連國家安全可能，會後臺灣高等檢察署將協調各地方檢察署建立業務聯繫平台，提供連絡窗口與資料，以利雙方協調，並於每年再就名冊進行檢討。如欲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 14 點之準用範圍，則報請法務部卓處。



第 11 則：109 年 6 月 30 日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第 2 號

提案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案由：建請檢察機關能就廠商惡意隱瞞陸資背景參標或以陸製品蒙混查驗之案件，分享實務偵辦經驗。

決議：

- 一、對於如何偵辦惡意隱瞞陸資背景參標或以陸製品蒙混查驗涉及刑事案件之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將指定檢察官於「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邀請經濟部、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派員列席指導。
- 二、承第 1 號提案決議，充分利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各地方檢察署建立業務聯繫平台，檢察官可提供偵查實務經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亦可適切協助司法偵查。

第 12 則：109 年 6 月 30 日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第 3 號

提案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案由：建議檢察機關偵辦涉及本院國安案件，發現有洩密行為持續發生或危害有持續擴大之虞時，能即時通報俾採取應變保護及損害控管作為。

決議：檢察機關偵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國安案件時，有證據顯示國家機密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行為有持續侵害而導致危害擴大持續發生或危害有持續擴大之虞時，檢察機關請依據法務部 108 年 9 月 6 日法檢決字第 10800157840 號函示辦理，遵循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合法妥適處理，以利採取相關應變保護及損害控管作為。

(二) 縮短現役軍人逃亡案件之偵辦期程 (第 13 則提案)

第 13 則提案決議重點摘要

辦理現役軍人逃亡案件 (陸海空軍刑法第 39、40、41 條) 注意事項：

- 1、請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現役軍人逃亡案件，另參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所訂「辦理軍人逃亡案件精進作法」，縮短軍人逃亡案件之通緝時程。
- 2、請軍事機關檢附相關事證，並填載「軍(司)法警察機關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檢核表」後，由憲兵隊或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檢察官如認符合法定要件，應儘速核發拘票，交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於 3 日內執行拘提，如拘提無著，檢察機關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除有特殊情況外，請於 7 日內儘速發布通緝。

第 13 則：113 年 1 月 26 日第 1 次軍檢聯繫會議第 2 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案由：現役軍人逃亡案彈性縮短通緝時程事宜。

決議：

- 一、建請軍事機關就不同逃亡案件類型 (陸海空軍刑法第 39、40、41 條)，檢附相關事證，並填載「軍(司)法警察機關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檢核表」後，由憲兵隊或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檢察官如認符合法定要件，應儘速核發拘票，交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於 3 日內執行拘提，如拘提無著，檢察機關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除有特殊情況外，請於 7 日內儘速發布通緝。
- 二、參照國防部 111 年 12 月 8 日修正「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請憲兵隊於移送書詳載被告服役單位之直屬軍團，俾供檢察機關偵辦現役軍人逃亡案件時，得向其徵詢意見。
- 三、依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7 日「研商提昇辦理軍人逃亡案件時效及妥適處理軍人犯罪案件」會議決議，請各檢察機關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建立之聯繫窗口，迅速處理軍人逃亡案件。
- 四、檢附 107 年 6 月 13 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 4 號提案決議、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7 日「研商提昇辦理軍人逃亡案件時效及妥適處理軍人犯罪案件」決議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5 月 1 日「辦理軍人逃亡案件精進作法」供參。
- 五、請臺高檢署研究是否將各地方檢察署就軍人逃亡案件之辦理情形，列入今年度業務檢查範圍。



(三) 徵詢軍事機關國防專業意見或提供陳述意見機會 (第 14 至 18 則提案)

第 14 至 18 則提案決議重點摘要

請檢察機關偵辦重大軍人違紀案件時，妥善利用移送書所詳載被告所屬軍事單位之聯繫窗口，俾向其徵詢意見，或得考量以函詢或偵訊之方式，給予上級軍事機關（旅級或軍團【指揮部】級）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向軍事單位調取相關法紀調查報告，在瞭解全案對執勤紀律、領導統御等軍事利益之衝擊後，綜合全案事證再予偵結；受徵詢之上級軍事機關（旅級或軍團【指揮部】級），請自接獲檢察機關徵詢之日起 3 至 5 日內，以書面方式儘速回復具體意見。

第 14 則：113 年 1 月 26 日第 1 次軍檢聯繫會議第 4 號

提案機關：最高檢察署

案由：建請檢察機關偵辦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指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案件（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至 52 條、刑法第 150、151 條等案件）之徵詢軍事單位陳述意見對象及回復時間明確化。

決議：

- 一、依 112 年 12 月 18 日軍司法會議決議，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之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檢察機關妥適縮短偵辦期程並請法院從重量刑。
- 二、參照 107、108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議等相關提案決議。其內容：為兼顧國家安全、軍事利益及軍紀之維護，檢察官於偵辦軍人抗命、衛哨兵廢弛職務案件時，得考量以函詢或偵訊之方式，給予部隊法務、督察等業管部門陳述意見之機會，在瞭解全案對執勤紀律、領導統御等軍事利益之衝擊後，綜合考量再予偵結。
- 三、參照國防部 111 年 12 月 8 日修正「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請憲兵隊於移送書詳載被告服役單位之直屬軍團，俾供檢察機關偵辦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時，得向其徵詢意見。
- 四、綜上所述，為縮短偵查期程，受徵詢之上級軍事機關，請自接獲檢察機關徵詢之日起 3 至 5 日內，以書面方式儘速回復具體意見，以利妥適偵辦。

第 15 則：113 年 3 月 4 日第 2 次軍檢聯繫會議第 2 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案由：提請各檢察機關偵辦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之案件時，建請參酌軍司法實務見解及考量部隊實需，以嚴肅軍紀。

決議：

- 一、依最高檢察署「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4 決議二、三及提案 3 決議一之意旨，請各級檢察機關提醒檢察官於偵辦重大軍人違紀案件時，妥善利用移送書所詳載被告所屬軍事單位之聯繫窗口，俾向之徵詢意見，或得考量以函詢或偵訊之方式，給予部隊上級軍團等業管部門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必要時向軍事單位調取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供參，以期在瞭解全案對執勤紀律、領導統御等軍事利益之衝擊後，綜合全案事證再予偵結。
- 二、提案問題所列應屬個案，為承辦檢察官依職權採證後所形成之法律確信及認定，業經偵結且依法不得再議。另依最高檢察署「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1 決議五之意旨，軍事機關爾後遇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之被害人時，應協助其依法提起告訴，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 三、依最高檢察署「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6 決議之意旨，則本號提案問題所列個案應納入「檢察機關辦理軍事案例及法令彙編」，作為軍法教材並深入研究。
- 四、另依最高檢察署「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3 決議一之意旨，軍事機關於知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發生時，應立即啟動調查，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且應妥速安排被害人前往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並製作筆錄以完備蒐證後，儘速檢附法紀調查報告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 16 則：113 年 10 月 14 日軍檢聯繫會議第 5 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案由：檢察機關就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之案件，如認確有涉嫌犯罪，建請參酌軍事機關所提陳述意見狀，以嚴肅軍紀。

決議：

- 一、軍事案件涉及軍事專業領域，影響國家安全重大，亦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軍事機關有提供陳述意見狀，有助於檢察官通盤了解案情，並可作為求刑之具體事證，請檢察官參考軍事機關提供之陳述意見，以利妥速偵辦。
- 二、另補充參考最高檢察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召開 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 1 號提案、第 4 號提案，以及 113 年 3 月 4 日第 2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



會議」第 2 號提案決議，具體作法請參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與最高檢察署共同編纂「軍法法令彙編」第 131 頁、第 139 頁、第 140 頁¹決議內容。

三、如對軍事機關層級、單位有疑義時，得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徵詢意見。因軍中直屬長官與更高層的長官，二者考量不同，請檢察機關偵辦軍事案件時，不要只徵詢基層長官意見，這樣對於維護軍紀將會更有助益。

¹ 此為「2024 軍法法令彙編」之頁碼，請參考本書第 136 頁、第 144 頁、第 145 頁提案之決議。

第 17 則：112 年 3 月 14 日軍檢聯繫會議第 2 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最高軍事法院

案由：各級檢察機關於辦理軍人違法案件，請審酌移案軍事機關所併提之陳述意見狀。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08年修頒「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108年8月30日國法人權字第1080001841號令)，請各軍事機關於案件函送憲兵隊或檢察署偵辦時，應檢附陳述意見狀，具體陳述案件對於部隊紀律、領導統御所生影響，及對刑度表示意見，提供司法機關參處。
- 二、請各檢察機關於軍事刑案偵查時，針對軍事機關所併提之陳述意見狀，綜合審酌部隊特性，共同維護部隊軍紀及領導統御。
- 三、有關影響部隊軍紀安全及領導統御之刑事案件，移案軍事機關之陳述意見狀，如就刑度亦有表示意見，請檢察機關適時向法院具體求刑。

辦法：請臺高檢署轉知各級檢察機關，於辦理軍人違法案件，審酌移案單位所併提之陳述意見狀。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 則：109 年 6 月 30 日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第 5 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

案由：偵辦中科院國防安全案件時，請給予該院陳述意見機會。

決議：函請各地方檢察署對於涉及國家安全案件，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於緩起訴處分前宜徵詢辦理該機（秘）密事項之軍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意見。必要時，並通知該軍事機關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四) 落實檢舉人之身分保密 (第 19 則提案)

第 19 則提案決議重點摘要

檢察機關辦理軍中國安事件時，請依證人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保密事宜；有保護檢舉人必要之案件，可在書類使用○○或代號，避免身分曝光。

第 19 則：112 年 3 月 14 日軍檢聯繫會議第 7 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案由：落實檢舉人身分遮蔽作為，維護檢舉人權益。

說明：本部近年與檢察機關共同合作，查獲違反國家安全法相關案件，均係官兵主動檢舉反映，惟因司法機關部分書類曾經揭露檢舉人身分資料（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訴字第6號判決），致有危安之虞，降低檢舉反映意願。建請檢察機關偵結書類，或法院裁判書類，避免揭露檢舉人身分相關資料及檢舉過程。

辦法：請檢察機關協助促請法院於製作裁判書類時，依證人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落實檢舉人身分遮蔽，俾免揭露反情報作為，並兼顧維護檢舉人身分安全及相關權益。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嗣後如仍有個案漏未遮蔽檢舉人身分情事，請國防部逕通知臺高檢署協處。